

## 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1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3310740\_1093010631\_1\_ATTACH1.pdf、  
13310740\_1093010631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影  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  
10953082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  
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  
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旨揭銓敘部  
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。另  
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  
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銓敘部或本府  
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是  
以，請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  
金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  
發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

松山工農 1091218



\*NOAA1096013002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0/12/18  
14:31:39  
電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